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3-04652	分类:	工程质量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跨度结构在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质〔2023〕16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跨度结构在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吉建质〔2023〕16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刻吸取近期黑龙江省两起体育馆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我省大跨度结构在建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各环节质量管控，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现就大跨度在建工程质量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把设计质量关

（一）设计单位应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从源头把控工程质量。要注意以下设计要点：设计应尽量避免建筑屋面采用异形大跨度钢结构，钢结构计算边界条件应与下部支撑结构形式及支座构造相符，体型复杂的大跨度钢结构，应采用包含下部支撑结构的整体模型验算；应设置稳定的支撑体系；应按建筑实际情况复核各种荷载，对雪荷载敏感的钢结构，应按100年重现期雪荷载进行验算，女儿墙、建筑高低处等部位应考虑雪荷载不均匀分布产生的不利影响，天沟等易积水部位应考虑使用期间不利荷载影响，整体计算应考虑荷载不利组合，恒荷载应按实际情况选取。建设单位改变屋面围护结构应取得设计变更文件，并经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二）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三）审查单位审查计算书应重点审查钢结构边界条件、荷载选取及荷载组合、整体稳定分析、变形验算、支座内力是否传递给主体结构等内容；审查图纸应重点审查钢结构材料、杆件尺寸、支座节点、连接节点、焊接要求、支撑体系、主体结构安全等内容。

二、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一）健全质量内控机制。建设单位应当履行质量首要责任，强化大跨度结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时组织设计交底，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定期检查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情况。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岗位职责制度，配齐专职质量员，按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大跨度结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工程首段样板验收，做好技术交底，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加强施工过程管控。监理单位应当强化对分包单位资质

审查责任，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加强重点工序、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强化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

(二)严控进场材料质量。施工单位应严把大跨度结构工程建筑材料质量关，严格执行材料进场验收和复检制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产品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质量检测抽检力度，提高大跨度结构工程建筑材料质量抽检比例，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以及进场验收或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产品。

(三)强化施工工序管理。大跨度结构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等相关标准施工。要加强施工工序交接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管理，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验收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并形成记录。

(四)加强施工过程成品保护。施工单位应加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应采取定期巡查等有效措施，进行日常维护，避免因成品保护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影响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杜绝屋面超限堆载等行为。

(五)加强工程资料管理。质量管理资料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签认手续齐全，不得随意修改，应由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写，应与建筑工程建设过程同步形成，并应真实反映建筑工程的建设情况和实体质量，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三、严把每道验收关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程序。各参建单位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制度。严格执行竣工验收相关规定，严把工程竣工验收关，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四、加大质量监管力度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高度重视大跨度结构在建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加强质量监督力量，必要时组织监督帮扶，着力提升监督队伍专业监管能力。要创新监管手段，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采取“干部+专家”的形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大跨度结构在建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质量监督。

(二)强化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大跨度结构在建工程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监管效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的处罚力度，并记入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档案。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30日